

证券代码：872013

证券简称：纬而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撒世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835,2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14,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92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14,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85.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92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14,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92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14,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85.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92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14,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92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14,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92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的《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14,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92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14,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92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燃、郑凤仪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